

枣庄市薛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薛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转发《关于公布枣庄市住房城乡建设系 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的通知

为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，推进依法行政，保护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山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》，结合我市住建领域综合执法实际，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定了《枣庄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，薛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现予以公示，并准照执行。

本《通知》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。

附：枣庄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

薛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3 年 11 月 27 日

